



## 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

### 米罗斯拉夫·莱恰克先生阁下

2017年5月31日，联合国大会选举斯洛伐克的米罗斯拉夫·莱恰克先生阁下担任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任期为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莱恰克先生当选之时正值他担任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部长的第三个任期，他自2012年4月起担任此职。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莱恰克先生还担任本国副总理。

作为一名职业外交官，莱恰克先生把职业生涯奉献给外交事业，代表自己的国家斯洛伐克共和国和国际社会在布鲁塞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黑山任职。

莱恰克先生于1988年加入当时的捷克斯洛伐克外交部门，1991年至1993年派驻莫斯科，最初担任捷克斯洛伐克大使助理。捷克斯洛伐克在1993年和平解体后，他在新成立的斯洛伐克驻莫斯科大使馆担任同一职务。

莱恰克先生在1993年返回斯洛伐克之后，在自己年轻国家的转型进程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新成立的斯洛伐克外交部部长办公厅主任，他积极协助建立和打造斯洛伐克的国家外交部门。

1994年，31岁的莱恰克先生被任命为斯洛伐克驻日本大使，成为斯洛伐克历史上最年轻的外交使团负责人，也是最年轻的驻日外国大使。1999年至2001年，莱恰克先生担任联合国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爱德华·库坎的执行助理。

2001年至2005年，莱恰克先生担任斯洛伐克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大使，在这一任职结束后，于2005年至2007年担任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部政治司司长。

莱恰克先生是负责调解西非巴尔干冲突后危机的一个关键人物，代表欧洲联盟共同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负责2006年黑山独立全民投票的谈判、组织和监督。

2007年，莱恰克先生被任命为国际社会高级代表和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别代表。在他任职期间，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与欧洲联盟签署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稳定与联盟协定》。2009年至2010年7月，莱恰克先生担任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2010年至2012年，莱恰克先生协助打造了欧洲联盟新成立的外交机构——欧洲对外行动署，担任欧洲和中亚事务常务主任。除担任这一职位外，他还担任欧洲联盟与乌克兰和摩尔多瓦之间联盟协定的首席谈判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负责德涅斯特解决程序“5+2谈判”的代表。

莱恰克先生毕业于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拥有布拉迪斯拉发夸美纽斯大学法律学位。

他已婚，有两个女儿。



## 米罗斯拉夫·莱恰克先生阁下

### 当选主席时的致辞

2017年5月31日, 纽约

尊敬的大会主席彼得·汤姆森阁下，  
尊敬的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阁下，  
各位阁下，尊敬的各位代表，

在我开始发言之前，我谨与其他人一道，支持汤姆森主席的发言，最为强烈地谴责发生在喀布尔的可怕袭击事件。没有任何理由可为这种恐怖暴力开脱。

各位阁下、尊敬的各位代表，

首先，我要感谢你们。

我非常高兴当选为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我极为荣幸地得到大会的支持，有机会在下一届会议期间为其服务实为我的殊荣。

我做了一生的职业外交官，凭借激情与承诺为斯洛伐克和国际社会服务。我始终相信尊重、诚实与尊严、规则、对话以及寻求妥协。

在我的职业生涯中，我幸运地遇到许多在此与会的代表。为此，今天赢得大会的信任意味着，我担负的不仅是一种职业责任，而且也是一种个人责任。

这是斯洛伐克首次被赋予这一职务。我非常感谢来自我国总统、政府以及人民的支持。我的国家始终坚定地致力于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主义。多年来，我们通过在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工作和参加维持和平行动或者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等方式，为联合国的一系列广泛活动做出贡献。

各位阁下，女士们，先生们，

在我的任期中，我想适当关注联合国所有三个支柱。我打算就以下六个优先事项展开工作。

首先，我吁请各会员国以人为本，在一个可持续发展的星球上努力使人人享有和平与体面的生活。

我确实认为，我们能够做得更多，以拉近联合国与世界各族人民之间的距离。世界各国继续对联合国寄予厚望。对于大会这个最具代表性的机关来说，加大工作力度是它的一项关键任务。它应该给普通百姓的生活带来真正的变化。

第二，我谨强调预防和调解在保持和平中的重要性。我赞同古特雷斯秘书长的这一优先事项，因为我始终是预防外交的大力提倡者。在已授权的2018年4月份的高级别会议上，将处理联合国过去所做的工作和现有的保持和平方面的各种机遇。

第三，我想侧重于移徙问题。关于安全、有序和正规移徙的全球契约的磋商进程将转入政府间谈判。移徙不是一个短期的季节性或区域性问题的。它是需要世界各地关注的非常复杂的全球性和跨代问题。

第四，我还将更加细致地审视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气候问题。我们必需保持政治势头。我将继续汤姆森主席的工作，支持常务副秘书长阿米纳·穆罕默德的工作。应该做出更多努力来处理各种不平等，探索各种方式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我为各会员国和大会这个广受敬重机关的现任领导层在这方面的承诺感到鼓舞。从内容与时机上说，下周的海洋大会等活动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步骤。

第五，尊重人权这项总体原则将指导我的工作。没有对尊严与基本权利的尊重，就不可能有和平与发展。因此，我将继续把倡导平等、包括男女机会平等作为一个首要的优先事项。

平等代表权的原则也将反映在我的团队组成上。在这方面，我将积极参与这一对话。我十分希望在大会主席办公室实现性别和地域平衡。

第六个优先事项是工作质量，特别是就授权大会开展的活动而言。我不会提出任何可能主要给较小国家带来额外负担的新倡议。我更希望看到议程被分成专题组并对其进行精简，取得切实成果。

主席先生、秘书长先生、各位阁下，

大会主席这个职位的要求越来越高。在为出任这一职务作准备时，我广泛征求了会员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我们的共同目标是打造一个更强有力，能够满足所有期望的联合国。我将推动会员国之间和与秘书长之间的建设性、知情和公开互动交流。我愿意为秘书长在和平与安全、发展和管理等领域的改革举措提供意见。

为求更深入地改变本组织，我们必须加强联合国与会员国，以及主要集团之间的信任。许多会员国觉得，我们需要在联合国改革议程和振兴大会工作方面取得切实进展。

我将竭尽所能支持这一努力。

各位阁下，女士们，先生们，

必须进一步向提高大会效率和加强大会作用方向迈进。我赞同这个看法，即这既是一个技术问题，又是一个政治问题。

最广泛提及的联合国改革议题是安全理事会改革。高度一致的意见认为，现在是时候把安全理事会转变为一个21世纪机构了。我打算在如何推进我们各国领导人在2005年世界领导人会议上达成的协议问题上与会员国紧密合作，广泛磋商。

秘书长先生，亲爱的安东尼奥，

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今天与会。此时担任全世界这个最重要国际组织的领头人并非易事。我们十分赞赏秘书长坚定致力于推进联合国的任务授权，这也是十分必要的。

主席先生，亲爱的彼得，

我要特别感谢你出色的合作、建议和指导。你在许多领域都是一个坚定的领导人，在促进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尤其如此。你非同凡响，致力于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延续性和机构记忆。

你和你团队中的每一个人在为我担任主席作准备方面都提供了很大帮助。如果没有你的慷慨和善意，过渡会复杂得多。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向你保证，我将坚定支持你继续做出努力，直至今年9月。

主席先生、秘书长先生、各位阁下，

我谨再次感谢会员国给我机会为它们服务。我将竭尽全力代表它们。我期待与所有会员国紧密协作，特别着力于务实和实际问题。我保证作为一个忠实的调解人，以公平和开放的态度来代表每一个国家，我希望所有会员国有一种归属感和同样受重视的感觉。

感谢大家。



## 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2017年9月12日开幕

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3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幕。

大会每年一次的一般性辩论将于9月19日星期二开始，一直持续到9月25日星期一。届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国家高级代表将会聚在一起，阐述各自对紧迫的世界问题的看法。

一般性辩论之后，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大会高级别会议将于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至28日星期四举行。届时，预期世界各国高级代表将评估《行动计划》执行工作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

最新情况和进一步说明见[大会网站](#)。

### 多边谈判论坛

大会是根据《联合国宪章》于1945年设立的，它作为联合国主要的审议、政策制定和代表机关，占据着中心位置。大会由联合国所有193个会员国组成，为就《宪章》所涵盖的全部国际问题进行的多边讨论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论坛。它还在制定标准和编纂国际法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大会每年9月至12月举行会议，其后1月至8月根据需要举行会议，包括处理第四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未完成的报告。另外，在会议续会期间，大会以大会主席同成员协商召集的高级别专题辩论形式，审议当前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议题。在此期间，大会传统上还包括联合国改革的有关事项在内的各种实质性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

### 大会的职责和权力

大会受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国际问题向各国提供建议。它还主动采取了各种行动——政治、经济、人道主义、社会和法律行动，这些行动影响到了全世界无数人的生活。2000年通过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千年宣言》以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反映了会员国承诺达到具体目标，以便在取得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同时实现和平、安全和裁军，维护人权并促进法治，保护我们共同的环境，满足非洲的特殊需求，以及加强联合国。2015年9月，大会商定了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些目标载于关于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70/1号决议)。

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可：

- 审议和核准联合国预算，并确定各会员国的财政摊款；
- 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和联合国其他理事会和机关成员，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任命秘书长；
- 审议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进行裁军的一般原则，并就此提出建议；
- 讨论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任何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但涉及安全理事会正在商讨的争端或局势的情况除外；
- 讨论《宪章》范围内的问题或影响到联合国任何机关的权力和职责的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但存在与上文相同的例外情形；





- 开展研究，提出建议，以促进国际政治合作、国际法的发展和编纂、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以及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教育和健康领域的国际合作；
- 就可能损害国家间友好关系的任何局势提出和平解决的建议；
- 审议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报告。

大会还可在安全理事会因一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能采取行动时，就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大会可根据其1950年11月3日的“[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决议，立即审议有关事项，并向其会员提出采取集体措施的建议，以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见下文“特别会议和紧急特别会议”)。

### 寻求共识

大会193个会员国各拥有一票。就所指定的重要问题——例如有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建议、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选举以及预算问题——进行的表决需要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才能通过，而其他问题则以简单多数票决定。

近年来，已采取努力就各种问题达成共识，而不是以正式表决加以决定，从而加强了对大会决定的支持。主席在与各代表团咨商并达成一致之后，可提议不经表决通过一项决议。

### 振兴大会工作

已进行了持续努力，使大会的工作更有侧重点，更具有现实意义。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这一点被确认为一个优先事项，其后各届会议继续努力，以精简议程，改进各主要委员会的做法和工作方法，增强大会总务委员会的作用，加强主席的作用和权威，并审查大会在遴选秘书长进程中的作用。

大会在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期间通过了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两份决议(第69/321和71/305号决议)，其中规定与联合国秘书长职位候选人举行非正式对话，并规定了大会主席的就职誓词和道德守则。

举行高级别专题互动辩论的做法也是振兴进程的一个直接成果。有关该项目的历史和成果的进一步信息，见[大会网站的专用链接](#)。

秘书长定期在大会非正式会议上向会员国介绍他最近的活动和旅行情况现已成为一种惯例。这些情况介绍为秘书长与会员国之间的交流提供了一个机会，颇受欢迎，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有可能继续举办。

### 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以及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的选举

由于目前持续进行的大会工作的振兴，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大会现在新一届会议开始前提早至少三个月选举大会主席、副主席以及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以进一步加强各主要委员会之间以及委员会与全体会议之间工作的协调和筹备。

### 总务委员会

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21名副主席以及其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它就议程的通过、议程项目的分配以及工作安排向大会提出建议。今年，总务委员会将于9月13日星期三举行第一次会议，审议本届会议议程草案。大会然后将于9月15日星期五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审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并通过议程。

### 全权证书委员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由大会每届会议任命，负责向大会报告代表的全权证书情况。



## 一般性辩论

大会每年一度的一般性辩论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就主要的国际问题表明观点的机会，辩论将从9月19日星期二一直持续到9月25日星期一。秘书长将在临近一般性辩论时介绍他的本组织工作报告。

第七十二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主题将是，“以人为本——为全人类在可持续的地球上享有和平与体面生活而奋斗”，这是由第七十二届会议当选主席斯洛伐克的米罗斯拉夫·莱恰克先生阁下于2017年5月31日当选时提出的。为辩论选定一个全球关注的具体问题的做法可追溯到2003年，当时大会决定采用这一创新做法，以努力增强这一现有193个会员的机关的权威和作用(2003年12月第58/126号决议)。

一般性辩论会议的开会时间通常为上午9时至下午1时，下午3时至晚上9时。

## 主要委员会

在一般性辩论结束后，大会开始审议议程上的实质性项目。鉴于要求大会审议的问题数量很多(例如第七十一届会议有173个议程项目)，大会按与工作是否相关将项目分配给六个主要委员会。各委员会对其项目进行讨论，在可能时寻求协调各国的不同方法，并通常以决议和决定草案的形式向大会全体会议提出建议，供其审议和采取行动。

这六个主要委员会是：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涉及裁军和相关的国际安全问题；经济和财政委员会(第二委员会)，涉及经济问题；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处理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处理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全体会议不涉及的各种政治议题，包括非殖民化、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行政和

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涉及联合国的行政和预算；法律委员会(第六委员会)，处理国际法律事项。

不过，针对若干议程项目，如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大会直接在其全体会议上采取行动。

## 大会工作组

大会以往授权设立工作组，以便更仔细地关注重要事项，并提出建议供大会采取行动。这些工作组包括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该工作组在即将举行的届会期间将继续开展工作。

## 区域组

多年来在大会内部逐渐形成了各种非正式的区域组合，以实现选举目的、充当磋商媒介及为程序性工作提供便利。这些区域组为：非洲国家组、亚太国家组、东欧国家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大会主席一职在各区域组之间轮任。就第七十二届会议而言，大会主席从东欧国家组中选出。

## 特别会议和紧急特别会议

大会除其常会外，还可举行特别会议和紧急特别会议。迄今为止，大会已就要求特别关注的问题召集了30届特别会议，这些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联合国财政、裁军、国际经济合作、毒品、环境、人口、妇女、社会发展、人类住区、艾滋病毒/艾滋病、种族隔离和纳米比亚。2016年4月19日至21日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专门讨论世界毒品问题。

已举行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分别处理了安全理事会陷入僵局的局势，即匈牙利(1956年)、苏伊士(1956年)、中东(1958年和1967年)、刚果(1960年)、阿富汗(1980年)、巴勒斯坦(1980年和1982年)、纳米比亚(1981年)、阿拉伯被



占领土(1982年)以及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其余被占领土的非法行动(1997年、1998年、1999年、2000年、2001年、2002年、2003年、2004年、2006年和2009年)。

大会于2009年1月16日决定关于加沙问题的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主席在会员国提出请求时复会。

## 开展大会工作

联合国的工作基本上来自大会的决定并主要由下列单位执行：

- 为研究裁军、维持和平、经济发展、环境和人权等具体问题并提出相关报告而由大会设立的委员会和其他机关；
- 联合国秘书处——秘书长以及作为国际公务员的其下属工作人员；
-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是联合国秘书处所有与大会有关的事项的协调方。





## 大会第七十二届常会临时议程\*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辩论

###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11.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
  - (a)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
  - (b)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12.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13. 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1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15. 和平文化
16.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17.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18.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 这是2017年7月13日发布的临时议程。如果成员国要求，可补充更多内容。2017年9月大会开幕后将提供更新的议程草案。



-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 (d) 商品
- (e) 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
- (f)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 19.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20. 可持续发展
  - (a) 《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c) 减少灾害风险
  - (d)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 (g) 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
  - (h) 与自然和谐相处
  - (i)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 (j) 防治沙尘暴
- 21.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 22.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 (a) 联合国在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 (b)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
  - (c) 文化与可持续发展
  - (d)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 23.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 24.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
  - (b) 妇女参与发展
  - (c) 人力资源开发
- 2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 26.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 27.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 28. 社会发展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社会发展, 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 29. 提高妇女地位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30.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 31.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 32.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 33.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 34.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 35. 预防武装冲突
  - (a) 预防武装冲突
  - (b)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 36.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 37. 中东局势
- 38. 巴勒斯坦问题
- 39. 阿富汗局势
- 40.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
- 41.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 42.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 43. 中美洲局势: 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 44. 塞浦路斯问题
- 45.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 4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 47.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 48.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 49.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 50. 协助地雷行动



51. 原子辐射的影响
5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 (b) 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合小组讨论会
5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5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5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56.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57. 有关信息的问题
5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59.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61.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6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63.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64.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6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66.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 C. 非洲的发展

67.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 D. 促进人权

68.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69.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70. 土著人民权利
  - (a) 土著人民权利
  - (b)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71.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72. 人民自决的权利
73.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4.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c) 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5. 国际法院的报告
76.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77.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78. 海洋和海洋法:
  - (a) 海洋和海洋法
  - (b) 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79.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8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81.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82.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83. 驱逐外国人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85.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86.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87.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88. 国际组织的责任
89. 请求国际法院就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 G. 裁军

90.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91. 裁减军事预算
  - (a) 裁减军事预算
  -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92.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93.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94.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95.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9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97.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98.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99.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100. 全面彻底裁军
  - (a)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 (b) 核裁军
  - (c) 核试验的通知
  - (d)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 (e)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f) 区域裁军
  - (g)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h)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 (i)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 (j)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k)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l)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m)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n)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o) 减少核危险



- (p)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q)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r)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s)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t)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u)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 (v)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w)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2000和201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 (x) 《武器贸易条约》
  - (y)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 (z) 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 (aa) 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
  - (bb)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 (cc) 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dd)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 (ee)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 (ff) 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
  - (gg)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 (hh)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 (ii) 核裁军核查
10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e)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0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03.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0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05.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10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107.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109. 国际药物管制
- 11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 11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 112.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 113.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 114.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a) 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十八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 115.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 (a) 选举二十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 (b) 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
  - (c) 选举两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 (d) 选举十五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 116.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任命一个审计委员会成员
  - (d)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 (二) 指定委员会副主席
  - (e)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g) 核准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 (h)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 117.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 118.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 119.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20. 纪念废除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
121. 执行联合国决议
122. 振兴大会工作
123.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124. 加强联合国系统
  - (a) 加强联合国系统
  - (b) 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125.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126. 使用多种语文
127.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
128.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129.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30.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31.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132. 全球对地中海盆地非正规移民悲剧的认识，特别注重叙利亚寻求庇护者
133. 性剥削和性虐待：执行零容忍政策
134.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c) 国际贸易中心
  - (d) 联合国大学
  - (e) 基本建设总计划
  -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g)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i)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j)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k)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l)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m) 联合国人口基金
  - (n)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 (o)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p)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 (q)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 (r)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s)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t)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u)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35.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36. 2016-2017两年期方案预算
  137. 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138. 方案规划
  139.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4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4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42. 人力资源管理
  143. 联合检查组
  144. 联合国共同制度
  145.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146.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47. 联合国内部司法
  148.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14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15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51.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152.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53.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54.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55.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6.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7.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8.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9.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0.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61.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62.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3.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4.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165. 安全理事会第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166.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秘书长提议的项目)
16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68.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69.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170.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171. 给予国际竹藤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中国提议的项目)
172. 给予东盟+3国(中、日、韩)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大会观察员地位(中国和新加坡提议的项目)



# 联合国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以人为本：  
在一个可持续的地球上  
努力使人人享有和平与体面的生活



## 历届会议主席名单

届次	年份	姓名	国家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17年	米罗斯拉夫·莱恰克先生	斯洛伐克
第七十一届会议	2016年	彼得·汤姆森先生	斐济
第三十届特别会议	2015年	莫恩斯·吕克托夫特先生	丹麦
第七十届会议	2015年	莫恩斯·吕克托夫特先生	丹麦
第二十九届特别会议	2014年	萨姆·卡汗巴·库泰萨先生	乌干达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4年	萨姆·卡汗巴·库泰萨先生	乌干达
第六十八届会议	2013年	约翰·W·阿什先生	安提瓜和巴布达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2年	武克·耶雷米奇先生	塞尔维亚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1年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10年	约瑟夫·戴斯先生	瑞士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09年	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2009年	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尼加拉瓜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08年	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尼加拉瓜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07年	斯尔詹·克里姆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两次续会)	2006年	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女士	巴林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6年	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女士	巴林
第六十届会议	2005年	扬·埃利亚松先生	瑞典
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	2005年	让·平先生	加蓬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4年	让·平先生	加蓬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2004年	朱利安·罗伯特·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两次续会)	2003年	朱利安·罗伯特·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3年	朱利安·罗伯特·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2年	杨·卡万先生	捷克共和国
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	2002年	韩升洙先生	大韩民国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两次续会)	2002年	韩升洙先生	大韩民国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2001年	韩升洙先生	大韩民国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01年	韩升洙先生	大韩民国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	2001年	哈里·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	2001年	哈里·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2000年	哈里·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0年	哈里·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2000年	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	纳米比亚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	2000年	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	纳米比亚
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	1999年	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	纳米比亚
第五十四届会议	1999年	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	纳米比亚
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	1999年	迪迪埃·奥佩蒂·巴丹先生	乌拉圭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1999年	迪迪埃·奥佩蒂·巴丹先生	乌拉圭
第五十三届会议	1998年	迪迪埃·奥佩蒂·巴丹先生	乌拉圭
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1998年	赫纳迪·乌多文科先生	乌克兰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1998年	赫纳迪·乌多文科先生	乌克兰
第五十二届会议	1997年	赫纳迪·乌多文科先生	乌克兰



届次	年份	姓名	国家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两次续会)	1997年	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马来西亚
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1997年	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马来西亚
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6年	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马来西亚
第五十届会议	1995年	迪奥戈·弗雷塔斯·多阿马拉尔教授	葡萄牙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4年	阿马拉·埃西先生	科特迪瓦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3年	塞缪尔·因萨纳利先生	圭亚那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2年	斯托扬·加内夫先生	保加利亚
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1年	萨米尔·谢哈比先生	沙特阿拉伯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0年	吉多·德马尔科先生	马耳他
第十八届特别会议	1990年	约瑟夫·南文·加尔巴先生	尼日利亚
第十七届特别会议	1990年	约瑟夫·南文·加尔巴先生	尼日利亚
第十六届特别会议	1989年	约瑟夫·南文·加尔巴先生	尼日利亚
第四十四届会议	1989年	约瑟夫·南文·加尔巴先生	尼日利亚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88年	丹特·卡普托先生	阿根廷
第十五届特别会议	1988年	彼得·弗洛林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四十二届会议	1987年	彼得·弗洛林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十四届特别会议	1986年	胡马云·拉希德·乔杜里先生	孟加拉国
第四十一届会议	1986年	胡马云·拉希德·乔杜里先生	孟加拉国
第十三届特别会议	1986年	海梅·德皮涅斯先生	西班牙
第四十届会议	1985年	海梅·德皮涅斯先生	西班牙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4年	保罗·卢萨卡先生	赞比亚
第三十八届会议	1983年	豪尔赫·伊留埃卡先生	巴拿马
第三十七届会议	1982年	伊姆雷·霍拉伊先生	匈牙利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1982年	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	伊拉克
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1982年	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	伊拉克
第九届紧急特别会议	1982年	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	伊拉克
第三十六届会议	1981年	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	伊拉克
第八届紧急特别会议	1981年	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会议	1980年	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十一届特别会议	1980年	萨利姆·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	1980年	萨利姆·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	1980年	萨利姆·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三十四届会议	1979年	萨利姆·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三十三届会议	1978年	因达莱西奥·利埃瓦诺先生	哥伦比亚
第十届特别会议	1978年	拉扎尔·莫伊索夫先生	南斯拉夫
第九届特别会议	1978年	拉扎尔·莫伊索夫先生	南斯拉夫
第八届特别会议	1978年	拉扎尔·莫伊索夫先生	南斯拉夫
第三十二届会议	1977年	拉扎尔·莫伊索夫先生	南斯拉夫
第三十一届会议	1976年	阿梅拉辛格先生	斯里兰卡
第三十届会议	1975年	加斯东·托恩先生	卢森堡
第七届特别会议	1975年	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先生	阿尔及利亚
第二十九届会议	1974年	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先生	阿尔及利亚
第六届特别会议	1974年	莱奥波尔多·贝尼特斯先生	厄瓜多尔
第二十八届会议	1973年	莱奥波尔多·贝尼特斯先生	厄瓜多尔
第二十七届会议	1972年	斯坦尼斯瓦夫·特雷普钦斯基先生	波兰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71年	亚当·马利克先生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70年	爱德华·汉布罗先生	挪威
第二十四届会议	1969年	安吉·布鲁克斯-伦道夫女士	利比里亚
第二十三届会议	1968年	埃米略·阿雷纳莱斯·卡塔兰先生	危地马拉
第二十二届会议	1967年	科尔内留·曼内斯库先生	罗马尼亚



届次	年份	姓名	国家
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	1967年	阿卜杜勒·拉赫曼·帕日瓦克先生	阿富汗
第五届特别会议	1967年	阿卜杜勒·拉赫曼·帕日瓦克先生	阿富汗
第二十一届会议	1966年	阿卜杜勒·拉赫曼·帕日瓦克先生	阿富汗
第二十届会议	1965年	阿明托雷·范范尼先生	意大利
第十九届会议	1964年	亚历克斯·奎森-萨基先生	加纳
第十八届会议	1963年	卡洛斯·索萨·罗德里格斯先生	委内瑞拉
第四届特别会议	1963年	乔杜里·穆予默德·查弗鲁拉·汗爵士	巴基斯坦
第十七届会议	1962年	乔杜里·穆予默德·查弗鲁拉·汗爵士	巴基斯坦
第十六届会议	1961年	蒙古·斯陵先生	突尼斯
第三届特别会议	1961年	弗雷德里克·H·博兰先生	爱尔兰
第十五届会议	1960年	弗雷德里克·H·博兰先生	爱尔兰
第四届紧急特别会议	1960年	维克托·安德列斯·贝朗德先生	秘鲁
第十四届会议	1959年	维克托·安德列斯·贝朗德先生	秘鲁
第十三届会议	1958年	查尔斯·马利克先生	黎巴嫩
第三届紧急特别会议	1958年	莱斯利·孟罗先生	新西兰
第十二届会议	1957年	莱斯利·孟罗先生	新西兰
第十一届会议	1956年	旺·威泰耶康·瓦拉旺亲王	泰国
第二届紧急特别会议	1956年	鲁德辛多·奥尔特加先生	智利
第一届紧急特别会议	1956年	鲁德辛多·奥尔特加先生	智利
第十届会议	1955年	何塞·马萨先生	智利
第九届会议	1954年	埃尔科·N·范克里劳斯先生	荷兰
第八届会议	1953年	维贾雅·拉克希米·潘迪特夫人	印度
第七届会议	1952年	莱斯持·B·皮尔逊先生	加拿大
第六届会议	1951年	路易斯·帕迪利亚·内尔沃先生	墨西哥
第五届会议	1950年	纳斯罗拉·安迪让先生	伊朗
第四届会议	1949年	卡洛斯·P·罗慕洛先生	菲律宾
第三届会议	1948年	H·V·伊瓦特先生	澳大利亚
第二届特别会议	1948年	何塞·阿尔塞先生	阿根廷
第二届会议	1947年	奥斯瓦尔多·阿拉尼亚先生	巴西
第一届特别会议	1947年	奥斯瓦尔多·阿拉尼亚先生	巴西
第一届会议	1946年	保罗-亨利·斯巴克先生	比利时